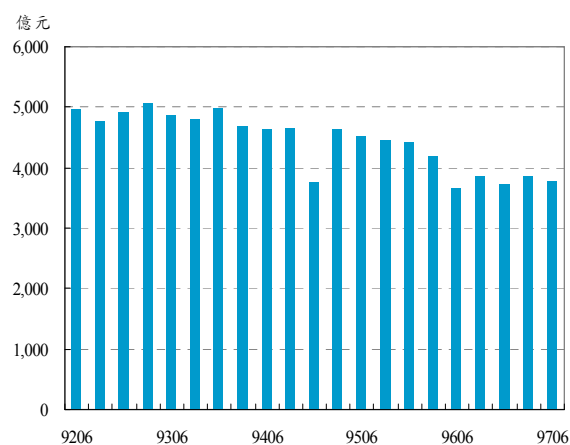


(6) 票券市場籌碼可能縮減，影響未來營運

近年來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縮減，97年6月底為3,795億元，雖較上年底小幅成長1.71%，惟仍處於低水準(圖65)。9月起受全球金融危機波及，國內金融市場信心略顯不足，部分票券公司因拆借資金不易，似有意縮減授信額度，於部分商業本票到期時不再繼續保證發行，此舉不利未來市場籌碼之供給，並將影響票券公司之營運。

圖 65：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提升支付與清算系統之效率

1. 央行同資系統

為確保同資系統健全運作，央行前於91年9月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機制。同時，為解決RTGS可能因資金糾葛⁵⁴所產生之日間流動性問題，央行並配合提供日間透支，以支應金融機構日間短暫性之資金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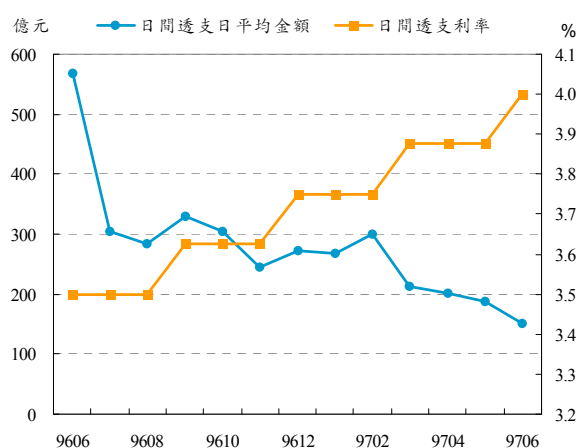
為避免日間透支被浮濫使用，央行對日間透支計息⁵⁵，促使金融機構

⁵⁴ RTGS係對每筆交易即時扣款，有時金融機構應入之款項未及時入帳(但在當日結帳前會入帳)，致該筆應扣款之交易被退回或予佇列，而影響該筆交易之收款行，若該收款行因該筆資金之延宕入帳造成其帳戶餘額不足，將使其應付款項之交易亦被延宕，如此連鎖反應將產生前後手資金互卡問題，稱為資金糾葛現象(gridlock)。

⁵⁵ 日間透支係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按金融機構動用之透支金額以分鐘計算透支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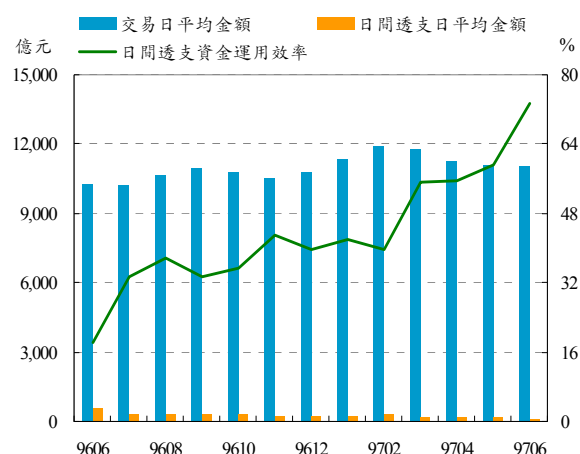
控管日間透支，並主動積極管理每日之資金調度。由圖 66 顯示，收費政策已發揮效果，全體金融機構對日間透支之動用，隨著利率的調升漸趨減少，其日平均透支金額由 96 年 6 月之 567 億元降至 97 年 6 月之 150 億元；但日間透支之減少，並不影響同資系統交易量之處理，同期間，同資系統交易金額反而由 96 年 6 月之 1 兆 3 百億元增至 97 年 6 月之 1 兆 1 千多億元，從圖 67 同資系統日平均交易金額與日間透支日平均金額之相對比重，可看出該日間透支所產生之資金運用效率明顯提升。

圖 66：央行同資系統日間透支金額及透支利率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圖 67：央行同資系統交易金額及日間透支金額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2.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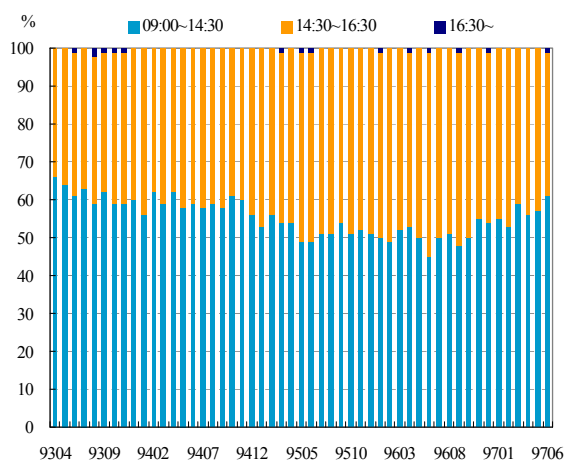
93 年 4 月我國實施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簡稱票保新制)，以帳簿登錄取代實券交付，達到實券不移動化目的；同時連結央行同資系統與票保結算交割系統(簡稱票保系統)，實施款券同步交割機制(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有效消弭交割風險。

票保新制實施前，票券次級市場參與者原習慣於中午過後始進行資金調度，爰交割多集中於下午 3：30 後完成。票保新制實施後，透過票保系

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之連結，即時進行款券同步交割，於下午 2:30 前完成交割之比率已達 56%(圖 68)，有效改善票券交割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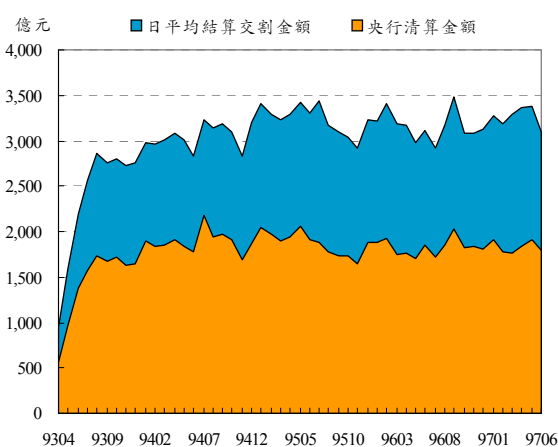
此外，為降低票券商資金調度壓力，票保新制並設有整批差額交割⁵⁶功能。票保系統最近一年平均每日辦理結算交割之交易金額約 3,201 億元，其中透過央行清算之金額 1,838 億元，平均每日所需之清算資金僅約交易總額之 57%(圖 69)，確具節省流動性之效益。

圖 68：票券交割完成時間之分布



資料來源：台灣集保結算所。

圖 69：票保系統結算交割及央行清算金額



資料來源：台灣集保結算所。

(二)我國陸續採取多項穩定金融及振興經濟措施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風險，國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亦受波及。為穩定國內金融，並提振景氣，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包含多項穩定金融及提振經濟措施之「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專欄 3)。其中，穩定金融相關措施已發揮效果，金融體系逐漸恢復穩定，至於提振經濟措施，則尚待一段時間始能見到成效。茲列示主要穩定金融措施如次：

⁵⁶ 整批差額交割係指處理兩個交割對象間，包含票券商與投資人間、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間，以及票券商與票券商間，雙方多筆交割指令以整批款項淨額交割處理。

1.採行數項寬鬆貨幣政策

(1)調降貼放利率及存款準備率

為提振國內需求，並充分挹注市場流動性，央行於 97 年 9 月至 11 月間四度調降貼放利率，降幅共 0.875 個百分點，並於 9 月 18 日調降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1.25 個百分點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釋出約 2,000 億元資金，且銀行如有資金調度之需，可隨時憑持有之央行定存單或轉存款，向央行辦理質借或提前贖回。

(2)採行「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

參考國外央行因應市場流動性問題所採措施，中央銀行於 97 年 9 月 25 日理監事會決議採行「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以充分提供金融機構所需之流動性，其主要內容包括：(1)操作對象擴大至所有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2)操作期間由原 30 天以內，延長為 180 天以內；(3)增加央行定存單(CD)為合格操作標的範圍；(4)除由央行公告操作外，亦得由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核准操作。

2.採行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

為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金融機構體質，政府於 97 年 10 月 7 日宣布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底，存款人在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保障範圍包括原未納入存款保險之外匯存款、同業存款及同業拆款等。金管會、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並會銜通函發送「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相關法律依據、適用對象、保障範圍及特別保險費之計收事宜等，另並宣示為配合全額保障措

施，金管會將加強對金融機構相關財務及業務之監理。實施期間內要保機構若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將依法從嚴處分，如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並將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作適當處置。

3.採取穩定股市措施

我國股市受全球股災波及而大幅重挫，為穩定股市，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主要包括：(1)推動證券交易稅減半；(2)暫時恢復150檔股票平盤以下不得放空、暫停融券及借券賣出、以及縮小股市跌幅限制⁵⁷；(3)鼓勵企業實施庫藏股或董監事買進自家公司股票；(4)鼓勵公股金融機構及政府四大基金逢低買進績優股票。

4.協助企業及個人貸款

為協助企業及個人取得所需貸款資金，政府採行協助貸款措施，包括：(1)內政部辦理「增撥新台幣2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且提高每戶貸款額度及政府補貼利率；(2)財政部、央行、金管會、經濟部及經建會組成「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及中大型企業之融資問題；(3)行政院優惠房貸之貸款戶得個案申請延長貸款年限或本金展延，銀行公會亦發布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住宅房貸本金緩繳措施；(4)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採行提高保證成數及保證額度等措施，以分攤銀行授信風險，政府並將於98年度增撥信保基金資本至少60億元，以充裕信保基金資本。

(三)我國配合國際趨勢修正公平價值會計之部分內容

公平價值會計(專欄4)原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使不同時點購買金融商

⁵⁷ 該等措施實施期間，詳見專欄3。

品之價值得以相互比較，並提供報表使用者透明且重要之資訊。惟近來國際間因次級房貸問題延燒造成市場缺乏流動性，導致許多原以市場價格衡量之金融商品改以模型進行評價，使公平價值衡量極具不確定性，不僅使美國會計準則規範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層級(fair value hierarchy)⁵⁸之分類益形模糊，更因公平價值會計強制揭露損失，導致許多企業因鉅額未預期損失，使公司股票價格巨幅滑落，市場波動加劇，並造成全球投資人恐慌，因此，有關公平價值衡量之可靠性及其對財務報表之衝擊備受批評。2008年10月美國國會通過之7,000億美元紓困法案，即要求證管會依「緊急經濟穩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於2009年初提出公平價值會計之檢討報告⁵⁹；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考量最近國際金融情勢之劇烈變化，於10月13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7號公報，放寬公平價值會計之重分類限制⁶⁰。

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係參考IAS第39號公報訂定，且國際經濟情勢亦嚴重影響我國企業，決議參考IAS第39號公報及IFRS第7號公報，於97年10月17日發布我國第34號公報第二次修正內容。新修正公報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交易目的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亦可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且允許企業追溯自97年7月1日開始

⁵⁸ 參見專欄4「公平價值之定義」乙節。

⁵⁹ 該報告之檢討重點包括：(1)公平價值會計對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2)此會計實務對2008年銀行倒閉之衝擊；(3)此會計準則對投資人所使用財務資訊品質之衝擊；(4)FASB訂定會計準則之程序；(5)修訂公平價值會計準則之適當性及可行性；(6)替代SFAS第157號規定之其他選擇。

⁶⁰ 依據IAS39之原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其中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本(2008)年10月15日修訂該重分類規定，包括：(1)屬衍生性商品者，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2)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3)非屬前述二種情況之金融資產，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一定條件，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適用。惟企業適用時，需於重分類當期及以後各期，揭露下列資訊：(1)所有重分類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2)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各期公平價值變動；及(3)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各期收益與費損。

專欄 3：我國「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我國經濟成長明顯減緩。為提振國內景氣，鞏固經濟長期發展基礎，政府於 97 年 9 月提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就「刺激消費」、「振興投資、加強建設」及「穩定金融、促進出口」三個基本政策方向，推動包括照顧弱勢、鼓勵消費、促進就業、優惠房貸、加強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穩定金融及股市、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出口、以及推動租稅改革等 10 項具體措施，預估實施後可帶動國內投資及消費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此外，政府於 97 年 11 月針對「刺激消費」政策，進一步提出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之新措施，期提振內需。上述方案之措施已陸續付諸施行，茲彙整重點如次：

一、刺激消費

- (一) 照顧弱勢：實施「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並持續加強照顧弱勢補貼措施。
- (二) 鼓勵消費：補助購置節能燈具及家庭用節能減碳相關產品；放寬國民旅遊卡使用限制；推廣具節能效益之 LED 燈具；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機車及其他低污染車，以及汰換老舊車輛。
- (三) 促進就業：放寬「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協助青年就業；辦理具有提升生活品質或促進社會公益之臨時性專案計畫；鼓勵企業投資員工訓練；辦理「立即上工計畫」。
- (四) 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預計 98 年 1 月實施。

二、振興投資與加強建設

- (一) 優惠房貸：增撥新台幣 2 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持

續提供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補貼；對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二) 加強公共建設：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儘速推動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專案加速推動 2,400 億大型公共建設；加速執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三) 促進民間投資：實施 98 年底前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措施；推動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提高節約能源相關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率；擴增「獎勵觀光產業升級貸款」之融資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積極督導 4 年 4 兆元民間重大投資案落實執行；鼓勵保險業參與「愛台 12 建設」等重大國家建設；合理釋出國有土地，降低投資人用地成本，實施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的租金優惠；擴大國際招商，辦理「2008 年全球招商大會」；加速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修法，設立單一窗口，強化招商誘因。

三、穩定金融與促進出口

(一) 穩定金融及股市

1. 推動實施證交稅減半措施，為期半年。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修正草案將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

2. 協調支應銀行辦理企業融資所需資金，避免銀行對營運正常但一時遭遇困難之企業緊縮銀根；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對評估具經營價值者，由銀行公會納入自律性協商機制處理。

3. 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 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

4. 持續推動提振股市措施

(1) 為減少股市波動，規定 150 檔股票平盤以下不得放空(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暫停融券及借券賣出(9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及股市跌幅縮小為 3.5%(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4 日)。

- (2)籌辦多場說明會，積極宣導台灣的經濟基本面尚屬良好。
 - (3)鼓勵投信公司募集國內股票型基金，並鼓勵公司董監事購買公司股票及鼓勵績優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
 - (4)鼓勵銀行、證券及保險機構善用部分可用資金配置在優良且超跌之股票。
 - (5)修正金控公司可實施庫藏股之門檻(由須符合資本適足比率110%以上，下調為105%)。
- 5.鼓勵公股機構自行評估逢低買進績優股票，以及政府四大基金持續發揮穩定股市功能，以增強投資人信心。
 - 6.採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98年底。
 - 7.採行各項寬鬆貨幣政策措施，充分挹注市場流動性。
 - 8.對商業銀行辦理房貸面臨資金不足或瀕臨銀行法72條之2規定上限者，透過簡化發行金融債券程序、儘速審核房貸證券化商品申請案、以及協調郵政公司提供郵儲轉存款等，協助取得資金。
- (二)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推動「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成數及融資額度；持續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全方位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協助中高齡民眾及婦女創業。
- (三)拓展出口：持續執行各項拓展海外出口市場計畫，期達成 97 年下半年出口成長 10%以上，全年出口成長 14%之目標；分散出口市場，專案拓展新興市場，規劃完成「推動鯨貿計畫」。
- (四)推動稅賦改革：推動實施對有工作的中低所得家庭退稅補貼之 468 方案；調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為 10%；調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

專欄4：公平價值會計

一、公平價值之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2號及我國第36號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9號及我國第34號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進一步規範，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通常為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據；惟金融商品市場若不活絡，則需以評價方法估計，評價方法包括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式等。

此外，為增加公平價值衡量及相關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美國於2006年發布SFAS第157號會計準則公報，明訂公平價值係指在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下，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價格，並依據評價技術輸入假設(inputs)之優先使用順序，進一步將公平價值區分為三等級：

- (一)第一級(Level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應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此等級屬公平價值資訊品質之最佳等級。
- (二)第二級(Level 2)：具有相同或類似市場之可觀察輸入假設(observable inputs)之金融商品(例如較少交易之公司債或政府債券，其無直接報價或交易不活絡，但有類似證券之市場價值可供參考)，公平價值可透過該等可觀察輸入假設導入模型求算。
- (三)第三級(Level 3)：無可觀察輸入假設(unobservable inputs)之金融商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其公平價值完全依企業個體自行之假設，以當時可取得之最佳資訊(其中可能包括企業個體本身之資料)做為評價假設基礎，透過數學模型推導而得。

二、各界對公平價值會計之正反面觀點

正面觀點	反面觀點
<p>1. 公平價值較具可預測性</p> <p>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代表市場對該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預期與評估，並考量利率、匯率、信用、供需等影響價值之因素，較具可預測性。</p> <p>2. 使相同經濟特質之金融商品具比較性</p> <p>公平價值資訊通常反映金融市場中相關金融商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判斷，故可使實質上具相同經濟特質之金融商品能相互比較。</p> <p>3. 與財務風險管理方法一致，且利於績效評估</p> <p>公平價值反映金融商品最新價值，有助於財務風險管理之停損點設定與控管，以及企業內部績效評估，並利於外部財務報表使用者客觀評估企業績效。</p> <p>4. 財務報表更能公允表達</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多屬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因須認列該交易之公平價值變動數，即時反映企業表外風險，使財務報表更允當表達。</p>	<p>1. 公平價值衡量之可靠性較低</p> <p>無活絡市場或因流動性枯竭致市場交易價格不可得之金融商品，須以模型進行評價，惟評價模型所採之參數、假設、估計誤差之不確定性相當高，且評價校準亦缺乏明確衡量指標，使公平價值衡量之可靠性備受質疑。</p> <p>2. 同業間財務報表缺乏比較性</p> <p>公平價值會計對金融商品之分類，係依企業意圖及能力而定，導致不同企業持有相同金融商品，將因分類不同而致後續衡量基礎不一，同業間財務報表缺乏比較性。</p> <p>3. 提高財務報表波動性及擴大順景氣循環效果 (Procyclicality)</p> <p>公平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因未實現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提高財務報表波動度；且若企業就未實現資產漲價或負債減少之利得進行盈餘分配，將侵蝕財務結構。此外，公平價值會計主要適用於金融資產之衡量，而金融負債多採攤銷後成本法，兩者會計處理適用不一致，導致財務報表有擴大景氣循環之效果，例如景氣不佳時，公平價值衡量將使企業價值急遽降低，甚至引發傳染效應。</p> <p>4. 公平價值易受人為操縱</p> <p>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易受人為操縱，使公平價值無法反映其真實價值，影響財務報表之資訊品質。</p>